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中府公〔2022〕14号

为保障乐山市人民医院城南病区传染病房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

拟征收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永安村2组集体土地，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.0730公顷。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、土地分类面积表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乐山市人民医院城南病区传染病房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7日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乐山市土地事务所、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具体由大

佛街道办事处实施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青苗林木、地上建构筑物等由产权人在青苗林木丈量表、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统计表上签字视为确认清点材料。未按时配合清点丈量的，以大佛街道办事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对清点丈量结果有异议的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4日向大佛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、抢建。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0日